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相 對 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捌佰柒拾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24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16號判決確
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
5,8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